

蔡墩銘 博士 主編
李永然 律師 編輯

刑事法裁判解叢書 ②

刑法暨特別法

立法理由
判決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彙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主編／蔡 墩 銘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台灣大學法研所教授

編輯／李 永 然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研所博士班研究
現任律師

助編／陳綺華·梁素卿·李純聆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書目

5	4	3	2	1
商	刑	民	刑	民
事	事	事	法	法
法	程	程	暨	
	序	序	特	
	法	法	別	法
立法理由 判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立法理由 判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立法理由 判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立法理由 判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立法理由 判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彙編	彙編	彙編	彙編	彙編

增訂五版序言

一、本次增訂版，依據司法院公報、司法周刊，資料蒐集至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為止，所有之解釋、判例、裁判要旨、決議、令函、實務問題、均已蒐羅無遺。

二、為方便讀者研習，本次增訂，特將舊條文冠上該條文公布施行之年度，以利判解之參照

增訂四版例言

一、本次增訂版，資料蒐集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底止。

二、由於刑法及其特別法，修正次數不少，為便利讀者之查閱，特於舊法條文之上，列出修正年度。如：

④④第四條：指民國四十四年所制定之第四條舊條文。

三、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曾「重新審查民國十七年至七十三年之決議」，並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出版「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全文彙編」一書。爰參照此書，將三版中未收入此書之決議刪除，以便利讀者瞭解目前最高法院之見解。

四、本增訂版之索引表，特將「頁次」之索引改為「條次」，使讀者在查索引表時，能對條文所涉及判解的狀況，一目瞭然。

序

民刑法規為現實社會生活之規範，一日不可或缺，而為闡明民刑法規，司法機關莫不為其作成判解、決議或釋示。此等實務見解固在闡釋法律條文之真義，另一方面亦在於賦與法條生命，使其得以一脈相傳，發揚光大。尤其隨時代潮流之推移、法學思想之演進，工商發達，民刑判解更多新猷，且數量浩瀚，苟非予以有系統之整理，實有無從摸索之感。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鑒於實務見解包括甚廣，類別頗多，而迄今尚乏將其予以有秩序整理之專書，對於法學研究諸多不便，特委託本人將各種實務見解予以歸併，使其相得益彰，以便探索。經年來之努力，此項工作已經順利完成，特彙纂付梓；如就本叢書之特點言，則有下列六點：

第一、資料最完整 包括立法理由、大理院及司法院解釋、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各級法院實務問題座談會決議、法務部（以前稱司法行政部）之法令釋示。

第二、內容最正確

所有資料均以政府機關編印者為準據，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第三、見解最新穎

所有實務見解均蒐集至本叢書出版之日為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

究價值，均予輯入，堪稱最新。

第四、歸類最清楚 將所有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成現行條文、舊條文、立法理由、解釋、判例、決議、令函、實務問題等八項予以縷列。每項再按年次編排，歸類清楚，甚便查考。

第五、新舊條文對照 為便於查閱，將舊法時代之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並於新法條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條，便於對照查考。

第六、附錄實用 為便於檢查判解、決議、令函、實務問題之年份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書後。

為使本叢書裨益於法學界，本人擬將其予以不斷追補改訂，至希 法學先進惠予匡正。

蔡 墩 銘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

例言

一、本叢書係收錄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及其相關特別法之下列資料，按條文次序，加以歸納整理編訂而成，內容充實，系統分明，足供法律實務界及法學研究者之參考：

(一)立法理由。

(二)修正理由。

(三)大理院解釋。

四最高法院解釋。

(五)司法院解釋。

(六)大法官會議解釋。

(七)大理院判例。

(八)最高法院判例。

(九)裁判要旨。

(十)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

(十一)司法院、法務部（前司法行政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函電指示。

(十二)司法座談會實務問題。

二、本叢書蒐集之資料，自民國元年至七十七年三月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究價值者，均以輯入，資料最新最全。

三、本叢書所引資料均以政府機關編印者爲準據，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四、本叢書之編輯以法條爲經，以判解資料爲緯，將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下列十項總列：

(一)現行條文。

(二)舊條文：新舊條文對照，可明瞭條文演變之軌跡及立法趨勢。

(三)理由：即立法理由。

四修正理由。

(五)解釋：包括前大理院解釋、最高法院解釋、司法院解釋和大法官會議解釋。

(六)判例：包括前大理院判例及民國十六年至六十八年之最高法院判例。

(七)裁判要旨。

(八)決議：包括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及民刑事庭總會議等之決議。

(九)令函：指司法院、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公函、代電、咨文及指令有參考價值者。

(十)實務問題：各級法院舉行司法座談會時，所討論之法律問題，可作爲研究進修之參考者。

五、本叢書各法條同項內有數則判解時，先按年次，次照字號順序排列。同一年次中，民事依上、抗、聲、職、再等字；刑事依上、抗、聲、非、特覆、特聲、特職、特非等字依次排列。

六、爲便於查閱，將舊法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且於新法條條文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法條；新舊法條內容相同者，則舊法僅列條文號數。舊法條並冠上該條文公布施行之年度，按最近年次依序排列。

七、同一判解涉及數法條時，均分別編入相關之法條中，俾求各法條資料之完整。

八、爲節省篇幅，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研討之法律問題，有不同意見者，僅列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及法務部之「研究結果」，「研究結果」僅表明以某說爲當者，即列該說之要旨，以利明瞭。

九、爲節省篇幅，特別法部分，僅列有判解之各該法條，無判解之條文，均未列入。

十、爲便於檢查判解、決議、令函之年度、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各書後，以便查考。

十一、本叢書所列判解用語如下：

大理院解釋例——統……

最高法院解釋例——解……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裁判要旨——上、台上、抗……

民刑庭會議決議——僅列年、月、日

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列座談機關及座談年月或司法院、法務部函復之日期、文號。

十二、本叢書之編印，內容力求充實完備，校勘力求精確，惟疏漏誤植之處，恐在所難免，尙祈碩彥，惠賜教益，俾能益臻美善。

本叢書資料依據

一、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二、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三、司法院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五、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最高法院判例發行委員會印行

六、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印行

七、民事法令釋答要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印行

八、刑事行政令函彙編

九、法律問題彙編

——法務部印行第十八輯至第二十三輯

十、總統府公報

十一、司法院公報

十二、司法行政部公報

十三、法務部公報

十四、司法周刊

刑法暨特別法

立法理由
判解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彙編

目次

刑法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三章 未遂犯

第四章 共犯

第五章 刑

第六章 累犯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九章 緩刑

第十章 假釋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二章	外患罪	四三〇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四三七
第四章	瀆職罪	四四一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四八九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五〇八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五一三
第八章	脫逃罪	五二四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五三八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五四五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五七五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六〇六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六一九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六三二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三五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七三一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七一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八一七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八二六
第二十章	鴉片罪	八三二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八四〇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八五六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八九五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九一九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九二三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九二八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九七三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九八二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九八五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〇四二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一〇七九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一一一六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一一五七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一一七〇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一一八四
刑法施行法		
		一二〇一
懲治叛亂條例		
		一二〇三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一二〇五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一二三七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一二五九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一二六五
懲治走私條例		
		一二六九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一二七六
-----------------	------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一二九〇
-----------------------	------

懲治盜匪條例·····	一二九七
-------------	------

陸海空軍刑法·····	一三一九
-------------	------

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一三七八
-----------------	------

增補資料 自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七年三月止	
----------------------	--

附錄

一、解釋例索引表

二、判例索引表

三、裁判要旨索引表

四、決議索引表

五、令函索引表

六、實務問題索引表

刑法

民國十七年公布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三十七年修正五。
民國四十三年修正七七、一六〇I。
民國五十八年修正二三五。

第一編 總則

理由

暫行新刑律原案謂總則之義，略與名例相似，往古法制，無總則與名例之稱，各國皆然。其在中國，李悝法經六編，殿以具法，漢律益戶與厩三篇爲九章，而具法列於第六，魏律始改稱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始合而爲一曰名例，厥後歷隋唐宋元明泊於前清，沿而不改，是編以刑名法例之外，凡一切通則，悉宜賅載，若仍用名例，其義過狹，故仿歐美及日本各國刑法之例，定名曰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理由

暫行新刑律原案謂本章係規定刑法之效力，如關於時之效力，關於人及地之效力，及刑法總則對於此外罰則之效力等，故曰法例，與晉律所謂法例，語同而義異。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理由

⑰ 第一條 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爲刑法之根本主義，不許比附援引，即學者所謂罪刑法定主義，凡行爲受法律科罰者爲罪，否則不爲罪是也。

原案第十條法律無正條者不爲罪云云，其字句係沿用舊律，但意義不甚明晰，茲擬改作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